

证券代码：833367

证券简称：宝德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莫雄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90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薛新宇因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惠人因出差缺席；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摘要》。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等总结分析，并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的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监督工作的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一年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4-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340,317.06 元，期末资本公积为 16,048,511.77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 2,682,926.80 元人民币(含税)。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0】第 34-00021 号）。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将购买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用资金额度预计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贾翠霞、龙志平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